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百年人寿

英文名称：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AEON LIFE

（二）注册资本

77.948 亿元人民币（柒拾柒亿玖仟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1、22、23 层

（四）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大连、湖北、河北、辽宁、北京、河南、黑龙江、安徽、山东、江苏、四川、福建、陕西、内蒙古、吉林、江西、浙江、山西、广东、重庆。

（六）法定代表人

何勇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42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115,640,005.54	4,845,102,237.89	4,007,505,993.19	4,809,529,960.8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1,868,496.08	260,646,127.99	7,659,977,621.92	245,791,317.3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9,693,084.02	1,777,617,342.51	2,559,693,084.02	1,777,617,342.51
应收利息	1,628,252,962.13	1,256,264,861.73	1,627,710,877.03	1,254,751,676.73
应收保费	1,148,599,620.29	793,179,924.51	1,157,088,944.29	793,179,924.51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1,674,219,851.87	1,473,924,141.59	1,674,219,851.87	1,473,924,141.5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931,278.85	61,548,472.63	60,931,278.85	61,548,472.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084,825.98	5,003,787.22	7,084,825.98	5,003,787.2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19,462,812.18	1,036,445,964.06	1,019,462,812.18	1,036,445,964.0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1,676,367.58	105,389,488.99	131,676,367.58	105,389,488.9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533,304,023.24	7,098,536,222.92	10,486,074,192.87	7,086,536,222.92
保户质押贷款	1,620,215,870.54	1,010,887,541.52	1,620,215,870.54	1,010,887,541.52
预付赔付款				
其他应收款	2,857,383,770.59	1,517,998,211.01	2,707,689,062.95	1,352,365,611.11
定期存款	11,405,000,000.00	5,315,000,000.00	11,405,000,000.00	5,3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31,292,925.74	91,887,557,875.80	123,215,523,582.34	91,702,195,27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61,898,154.47	539,424,840.62	3,561,898,154.47	539,424,840.62
长期股权投资	8,760,445,995.99	4,102,722,844.35	9,009,628,352.39	4,309,012,016.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64,960,000.00	1,558,960,000.00	1,558,960,000.00	1,558,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91,140,816.38	930,432,860.85	2,791,140,816.38	930,432,860.85
固定资产	2,032,565,322.65	545,623,631.52	2,028,115,136.58	540,869,657.0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0,068,155.48	80,978,768.88	66,450,952.13	68,062,810.66
商誉	2,633,519.64			
长期待摊费用	53,874,657.32	62,794,981.93	51,727,669.97	61,410,864.05
抵债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870,216.52	822,751,471.21	748,902,716.52	818,770,721.21
其他资产	136,524,876.45	150,465,998.69	133,702,394.03	149,825,375.36
资产总计	189,623,607,609.53	127,239,257,598.42	189,290,380,558.08	127,006,935,871.25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58,373,448.64	9,000,180,889.20	21,958,373,448.64	9,000,180,889.20
预收保费	685,657,907.97	1,342,722,901.34	685,657,907.97	1,342,722,901.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7,400,095.80	492,828,187.38	583,285,641.07	492,828,187.38
应付分保账款	2,191,053,432.32	1,878,412,075.85	2,191,053,432.32	1,878,412,075.85
应付职工薪酬	346,179,958.53	308,039,426.08	245,167,726.33	249,013,678.24
应交税费	54,867,360.23	46,927,642.71	28,342,946.25	27,613,009.38
应付赔付款	326,777,489.98	309,094,552.02	326,777,489.98	309,094,552.02
应付保单红利	1,894,568,898.55	1,014,764,760.49	1,894,568,898.55	1,014,764,760.49
其他应付款	424,931,094.91	347,296,665.56	324,323,992.91	244,193,139.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440,062,264.50	13,483,611,150.15	15,440,062,264.50	13,483,611,150.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578,872.41	278,410,723.32	330,578,872.41	278,410,723.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73,354.85	70,286,434.33	76,773,354.85	70,286,434.3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363,508,548.60	88,856,041,368.91	130,363,508,548.60	88,856,041,368.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73,321,699.22	1,290,908,129.23	4,173,321,699.22	1,290,908,129.23
保费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6,500,818.61	2,746,183,376.28	1,996,500,818.61	2,746,183,376.28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11,055.35	117,149,833.28	89,492,063.35	116,826,751.25
其他负债	171,653,628.35	180,535,949.14	184,616,947.30	204,547,557.99
负债合计	181,102,419,928.82	121,763,394,065.27	180,892,406,052.86	121,605,638,68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22,721,658.31	1,696,382,319.12	1,622,721,658.31	1,696,382,31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953,261.43	-3,750,945,289.70	-1,439,844,965.26	-3,750,561,658.07
盈余公积	42,029,781.22		42,029,781.22	
一般风险准备	45,895,485.75		42,029,781.2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393,883.88	-304,970,035.86	336,238,249.73	-339,323,4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6,887,547.73	5,435,266,993.56	8,397,974,505.22	5,401,297,185.93
少数股东权益	54,300,132.98	40,596,53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21,187,680.71	5,475,863,533.15	8,397,974,505.22	5,401,297,18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623,607,609.53	127,239,257,598.42	189,290,380,558.08	127,006,935,871.25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61,652,087,335.33	50,457,393,772.92	61,529,837,684.49	50,414,086,908.39
(一) 已赚保费	53,076,025,746.79	45,229,960,815.89	53,076,597,763.97	45,230,287,658.23
保险业务收入	53,885,930,004.78	45,640,928,908.61	53,886,502,021.96	45,641,255,750.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757,118,915.12	343,114,046.12	757,118,915.12	343,114,046.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785,342.87	67,854,046.60	52,785,342.87	67,854,046.60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3,103,053.15	4,960,219,607.47	8,453,330,770.93	4,953,692,18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893,272.49	75,871,273.56	172,893,272.49	75,871,273.56
(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35,758.77	25,221,822.01	-129,038,758.77	25,221,822.01
(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6,386.46	647.49	-4,916,386.46	647.49
(五) 其他业务收入	238,475,153.58	235,761,412.29	125,902,849.07	199,014,809.42
(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其他收益	8,435,527.04	6,229,467.77	7,961,445.75	5,869,786.32
二、营业支出	62,837,354,061.36	50,372,809,544.39	62,774,573,882.17	50,350,261,237.62
(一) 退保金	4,207,428,811.12	13,641,212,717.12	4,207,428,811.12	13,641,212,717.12
(二) 赔付支出	3,152,950,111.53	3,017,645,884.22	3,152,950,111.53	3,017,645,884.22
减:摊回赔付支出	458,427,129.28	160,624,848.27	458,427,129.28	160,624,848.27
(三)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396,367,670.20	23,579,254,145.19	44,396,367,670.20	23,579,254,145.1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384,765.47	-286,500,528.22	11,384,765.47	-286,500,528.22
(四) 提取保费准备金				
(五) 保单红利支出	1,005,393,294.52	671,820,207.37	1,005,393,294.52	671,820,207.37
(六) 分保费用				
(七) 税金及附加	40,520,320.32	29,193,261.95	38,693,855.17	28,006,076.60
(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15,722,223.36	5,524,231,166.71	6,622,486,274.04	5,524,224,661.71
(九) 业务及管理费	2,251,857,335.28	2,447,076,287.01	2,200,599,285.12	2,438,502,062.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729,566.68	431,151,294.85	44,729,566.68	431,151,294.85
(十) 其他业务成本	1,263,062,846.57	1,041,163,134.25	1,248,211,132.01	1,039,683,427.95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号填列)	418,592,909.89	726,488,355.47	416,984,909.89	715,187,67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266,726.03	84,584,228.53	-1,244,736,197.68	63,825,670.77
加:营业外收入	1,765,437,724.08	1,622,620.42	1,765,434,375.42	1,617,102.74
减:营业外支出	4,816,817.84	5,302,561.14	4,804,077.22	5,302,53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354,180.21	80,904,287.81	515,894,100.52	60,140,239.44
减:所得税费用	-226,835,990.75	-142,390,320.68	-243,727,186.77	-153,097,40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190,170.96	223,294,608.49	759,621,287.29	213,237,6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289,186.71	219,232,097.02	759,621,287.29	213,237,644.72
少数股东损益	8,900,984.25	4,062,51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2,321,341.34	1,342,686,156.09	2,310,716,692.81	1,342,685,811.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1,992,028.27	1,342,691,084.49	2,310,716,692.81	1,342,685,811.32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1,992,028.27	1,342,691,084.49	2,310,716,692.81	1,342,685,811.3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1,149,303.68	-107,928,854.13	-71,149,303.68	-107,928,854.1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3,141,331.95	1,508,241,587.70	2,381,865,996.49	1,508,236,314.5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57,621,649.08		-57,621,649.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313.07	-4,928.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4,511,512.30	1,565,980,764.58	3,070,337,980.10	1,555,923,45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5,281,214.98	1,561,923,181.51	3,070,337,980.10	1,555,923,45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0,297.32	4,057,583.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3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623,427,984.61	32,556,466,374.18	48,614,938,660.61	32,556,793,216.5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47,724,901.15	127,006,518.63	-1,047,724,901.15	127,006,518.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77,589,462.56	2,624,521,525.04	1,277,589,462.56	2,624,521,52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6,084,225.57	439,731,827.38	265,637,050.44	184,476,0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9,376,771.59	35,747,726,245.23	49,110,440,272.46	35,492,797,358.1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23,157,618.99	3,000,195,716.98	3,123,157,618.99	3,000,195,716.9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31,690,215.75	5,632,704,018.17	6,534,902,862.36	5,632,697,513.1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5,589,156.46	104,223,496.30	125,589,156.46	104,223,49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253,069.34	1,288,508,893.77	981,198,282.83	1,189,212,77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245,940.28	213,734,462.81	507,395,803.84	189,992,95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6,135,476.61	1,319,615,632.44	1,277,769,832.69	1,149,004,0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7,071,477.43	11,558,982,220.47	12,550,013,557.17	11,265,326,5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305,294.16	24,188,744,024.76	36,560,426,715.29	24,227,470,83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94,847,553.12	55,478,580,240.07	159,308,327,435.96	54,538,078,94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2,557,596.39	3,657,550,226.33	4,487,940,727.26	3,652,579,908.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750,922,451.64	482,305,960,577.67	689,735,944,897.61	482,305,960,57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838,327,601.15	541,442,091,044.07	853,532,213,060.83	540,496,619,42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239,680,312.62	80,274,636,823.68	202,902,393,152.51	79,349,665,087.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09,328,329.02	404,811,252.60	609,328,329.02	404,811,25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0,019,884.79	104,254,263.57	2,441,875,661.02	95,856,576.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25,741,626.40	482,945,785,438.37	695,825,741,626.40	482,945,785,43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124,770,152.83	563,729,487,778.22	901,779,338,768.95	562,796,118,35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6,442,551.68	-22,287,396,734.15	-48,247,125,708.12	-22,299,498,9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952,701.51		1,995,952,701.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252,246,187.03	1,209,970,393,420.78	1,856,252,246,187.03	1,209,940,493,42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252,246,187.03	1,211,966,346,122.29	1,856,252,246,187.03	1,211,936,446,12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525,406.30	308,054,946.41	536,525,406.30	307,888,799.1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294,053,627.59	1,209,430,021,313.55	1,843,294,053,627.59	1,209,400,121,9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580,579,033.89	1,209,738,076,259.96	1,844,580,579,033.89	1,209,708,010,75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1,667,153.14	2,228,269,862.33	11,671,667,153.14	2,228,435,36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6,386.46	647.49	-4,916,386.46	64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3,509.16	4,129,617,800.43	-19,948,226.15	4,156,407,916.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719,580.40	2,493,101,779.97	6,587,147,303.36	2,430,739,38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5,333,089.56	6,622,719,580.40	6,567,199,077.21	6,587,147,303.3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945,289.70			-304,970,035.86	40,596,539.59	5,475,863,533.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945,289.70			-304,970,035.86	40,596,539.59	5,475,863,53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60,660.81		2,311,992,028.27	42,029,781.22	45,895,485.75	705,363,919.74	13,703,593.39	3,045,324,147.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1,992,028.27			793,289,186.71	9,230,297.32	3,114,511,51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660,660.81						4,473,296.07	-69,187,364.7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660,660.81						4,473,296.07	-69,187,364.74
(三) 利润分配						42,029,781.22	45,895,485.75	-87,925,26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29,781.22		0.00		-42,029,78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895,485.75	-45,895,485.75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8,953,261.43	42,029,781.22	45,895,485.75	400,393,883.88	54,300,132.98	8,521,187,680.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84,320,907.93		-5,093,636,374.19			-524,202,132.88	30,981,826.20	3,892,264,227.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84,320,907.93		-5,093,636,374.19			-524,202,132.88	30,981,826.20	3,892,264,22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1,411.19		1,342,691,084.49			219,232,097.02	9,614,713.39	1,583,599,30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2,691,084.49			219,232,097.02	4,057,583.07	1,565,980,76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61,411.19						5,557,130.32	17,618,541.5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61,411.19						5,557,130.32	17,618,541.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945,289.70			-304,970,035.86	40,596,539.59	5,475,863,533.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 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561,658.07			-339,323,475.12		5,401,297,185.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561,658.07			-339,323,475.12		5,401,297,18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60,660.81		2,310,716,692.81	42,029,781.22	42,029,781.22	675,561,724.85		2,996,677,31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0,716,692.81			759,621,287.29		3,070,337,98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660,660.81							-73,660,660.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660,660.81							-73,660,660.81
(三) 利润分配						42,029,781.22	42,029,781.22	-84,059,56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29,781.22		-42,029,78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029,781.22	-42,029,781.22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9,844,965.26	42,029,781.22	42,029,781.22	336,238,249.73		8,397,974,605.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 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栏 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84,320,907.93		-5,093,247,469.39			-552,561,119.84		3,833,312,318.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84,320,907.93		-5,093,247,469.39			-552,561,119.84		3,833,312,31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1,411.19		1,342,685,811.32			213,237,644.72		1,567,984,86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2,685,811.32			213,237,644.72		1,555,923,456.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61,411.19							12,061,411.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61,411.19							12,061,411.1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561,658.07			-339,323,475.12		5,401,297,185.9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

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

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组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预计使用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1) 当年非投资型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2)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 时，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含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还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

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②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一年及一年以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不保证续保的一年定期人寿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除百年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百年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百年附加建筑工程意外团体医疗保险、百年如意意外伤害保险等 7 个险种以毛保费减掉首日费用为基础按剩余未到期天数占整个保险期间天数的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外，其余险种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加上保费不足准备金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随着经验数据的积累，所有险种都按照链梯法计算。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本公司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为以上计算结果的 2.5%。

(2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原则计算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原则计算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1) 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363,508,548.60	88,856,041,368.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73,321,699.22	1,290,908,129.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578,872.41	278,410,723.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73,354.85	70,286,434.33
总计	134,944,182,475.08	90,495,646,655.79

2) 考虑分出业务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付支出	3,152,950,111.53	3,017,645,884.22
摊回赔付支出	458,427,129.28	160,624,848.27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保险合同按照险种进行分类。每个产品，每个发单年度做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每一个计量单元按如下方法分别计算其责任准备金：

责任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 + 风险边际 + 剩余边际

其中，风险边际 = 不利情景下毛保费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准备金

剩余边际 = 利润驱动因子 × 利润驱动因素现值

4)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预期现金流入包括：首期保费收入、续期保费收入

预期现金流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各项理赔支出、退保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监管费及保险保障基金

计量方法：最优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公司最优估计精算假设计算，不利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准备金计算方法中各种不利情景下的精算假设计算。

5) 保险合同准备金后续时刻计量方法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在后续时刻计算当中，当精算假设不发生变化时，当期责任准备金净增加额(包括最优估计毛保费准备金净增加额，风险边际净增加额及剩余边际净增加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若精算假设发生变化，由假设变化导致的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变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公司精算假设的确定主要来源于以下三点：

- ①公司以往经验数据；
- ②同行业其他规模相当的公司的经验数据；
- ③公司管理层对与未来经营的合理预期。

公司根据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制定了合理的最优估计精算假设。对于可能影响精算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以此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准备金计算中的各种不利情景下精算假设的依据。

7)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对于可依照市场参数确定的精算假设(流动性溢价等)，公司对当前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假设。对于无法根据市场数据确定的假设，公司根据同行业经验及公司业务计划确定合理的精算假设。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 2. (22) 保险合同。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投资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户投资款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原则及方法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退保金（即现金价值）；

②对于不含年金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如果在年金领取期内承担了长寿风险，则直接认为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没有承担长寿风险，则按照以上①中的方法判断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③对于含年金领取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则根据保单处于积累期还是年金领取期分别处理。

a)对于处于积累期内的保单，如果符合下面 2 项条件中任何 1 项则确认为保险合同：1. 保单签发日提供保证年金转换费率，且公司预计超过半数的客户在未来会选择保证的年金费率选择权的，则认定公司承担了长寿风险，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2. 按照以上①中的方法判断其在积累期内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

b)对于处于年金领取期的保单，采用以上②中的方法判断其在年金领取期内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以单个险种整体作为测试对象，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是，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不能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从该险种的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将考虑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半数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否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公司在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过程中，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为合同所约定的给付金额，退保金为按照银保监会文件《关于下发有关精算规定的通知》（保监发〔1999〕90 号）、《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 号）中的相关方法及定价假设计算的现金价值。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32) 再保险分出业务

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公司冲减相

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 2. (13)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以自身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分红率的实际经验数据、资产配置预期收益率和战略资产配置投资收益率、利率市场近年走势等为基础，确定了包括精算模型中分红产品的分红利率假设、网销

2019年后开发的新产品首年退保率假设、交叉销售产品假设、修正红利购买交清增额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报告期，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2020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109,683,303.46元。

3. 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因股权转让纠纷，本公司起诉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物流集团”）、锦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地产”）、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物流公司”）、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控股集团”）、大连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房地产”）、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产业园公司”），1、请求锦程物流公司、锦联地产、锦程物流集团支付本公司持有的沈阳产业园公司33.46%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自2019年4月29日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5月31日，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2,183万元；2、请求锦程物流公司、锦联地产、锦程物流集团向原告支付股权维持费，自2019年4月29日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5月31日的股权维持费2,196.09万元；3、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上述三项合计：26,379.09万元；4、请求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请求被告银河房地产和锦联控股集团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各项费用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请求被告沈阳产业园公司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原告持有的被告沈阳新产业园公司33.46%股权的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原告实缴增资额2亿元及股权回购费；2、被告锦程物流集团、锦联地产、锦程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维持费。原告收到被告锦程物流集团、锦联地产、锦程物流公司给付的上述1、2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应与被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沈阳产业园公司应配合；被告锦联控股、银河房地产对上述1、2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提起上诉。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分出合同。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合并及分立事项。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80.00		80.00
网金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大连壹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大连爱立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78.00	78.0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7.78		77.78
大连网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77.78	77.78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0.00		90.00
大连市网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90.00	90.00

(2)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市网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08,283,340.66	4,411,511,207.40
其他货币资金	107,356,664.88	433,591,030.49
合计	4,115,640,005.54	4,845,102,237.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保费

1) 按账龄列示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1,141,603,110.39	787,869,011.94
3 个月至 6 个月	833,649.62	2,327,879.92
6 个月至 1 年	1,900,761.05	1,006,674.64
1 年以上	5,495,025.67	3,291,984.45
小计	1,149,832,546.73	794,495,550.95
减：减值准备	1,232,926.44	1,315,626.44
合计	1,148,599,620.29	793,179,924.51

2)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上应收保费中有 1,232,926.44 元应收保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对该部分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分保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1,652,762,042.91	1,416,807,278.89
6 个月以上	21,457,808.96	57,116,862.70
合计	1,674,219,851.87	1,473,924,141.59

2)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4) 保户质押贷款

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1,620,215,870.54	1,010,887,541.52
合计	1,620,215,870.54	1,010,887,541.52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90%。保户质押贷款 2020.1.1-2020.12.31 的贷款利率百年盛世金生养老年金保险、百年乾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为 5%、其他非万能长期寿险产品为 5.95%，百年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为 5.50%，百年星钻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为 6%，百年悦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为 5.95%，其他万能型产品为 6.8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1,075,010,089.03		71,075,010,089.03	37,699,596,076.08	336,208,500.00	37,363,387,576.0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110,927,681.68	111,700,000.00	49,999,227,681.68	50,834,537,496.23	20,000,000.00	50,814,537,496.23
按公允价值计量	36,178,664,064.92		36,178,664,064.92	34,953,143,962.39		34,953,143,962.39
按成本计量	13,932,263,616.76	111,700,000.00	13,820,563,616.76	15,881,393,533.84	20,000,000.00	15,861,393,533.84
其他	2,357,055,155.03		2,357,055,155.03	3,709,632,803.49		3,709,632,803.49
合计	123,542,992,925.74	111,700,000.00	123,431,292,925.74	92,243,766,375.80	356,208,500.00	91,887,557,875.8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425,264,012.59	71,003,221,670.80	8,010,000.00	109,436,495,683.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46,599,947.67	71,788,418.23		-2,174,811,529.44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36,178,664,064.92	71,075,010,089.03	8,010,000.00	107,261,684,153.95

(6)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期初余额	930,432,860.85	930,432,860.85
二. 本期变动	1,860,707,955.53	1,860,707,955.53
1. 外购增加	1,990,622,465.38	1,990,622,465.3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原因减少		
4. 公允价值变动	-129,914,509.85	-129,914,509.85
三. 期末余额	2,791,140,816.38	2,791,140,816.38

(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8,914,731.14	190,618,562.85	16,306,416.46	40,678.05	755,880,38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1,140,300.67	11,384,465.30	3,464,368.85	14,805.00	1,536,003,939.82
购置	1,521,140,300.67	9,968,601.80	3,464,368.85	14,805.00	1,534,588,076.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15,863.50			1,415,86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0,739.02	4,416,575.00		9,707,314.02
处置或报废		5,290,739.02	4,416,575.00		9,707,314.02
4. 期末余额	2,070,055,031.81	196,712,289.13	15,354,210.31	55,483.05	2,282,177,014.3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900,078.14	117,139,433.50	12,204,881.30	12,364.04	210,256,756.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22,547.24	24,876,861.15	1,113,313.68	8,197.64	48,520,919.71
计提	22,522,547.24	23,747,082.89	1,113,313.68	8,197.64	47,391,141.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29,778.26			1,129,77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70,238.79	4,195,746.25		9,165,985.04
处置或报废		4,970,238.79	4,195,746.25		9,165,985.04
4. 期末余额	103,422,625.38	137,046,055.86	9,122,448.73	20,561.68	249,611,691.6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6,632,406.43	59,666,233.27	6,231,761.58	34,921.37	2,032,565,322.65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014,653.00	73,479,129.35	4,101,535.16	28,314.01	545,623,631.5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534,648.12	210,534,64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31,549.76	18,931,549.76
购置	12,475,421.66	12,475,4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56,128.10	6,456,12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9,466,197.88	229,466,197.8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9,555,879.24	129,555,87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42,163.16	19,842,163.16
计提	15,040,574.39	15,040,574.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01,588.77	4,801,58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9,398,042.40	149,398,042.4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3. 期末账面价值	80,068,155.48	80,068,155.48
4. 期初账面价值	80,978,768.88	80,978,768.88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21,958,373,448.64	9,000,180,889.20
合计	21,958,373,448.64	9,000,180,889.20

(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7,400,095.80	492,828,187.38
合计	577,400,095.80	492,828,187.38

(11)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9个月以内	2,163,790,870.43	1,796,706,078.91
9个月以上	27,262,561.89	81,705,996.94
合计	2,191,053,432.32	1,878,412,075.85

(1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803,758.04	16,977,12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088.62	1,431,751.31
个人所得税	11,882,234.40	9,431,490.31
印花税	38,884.47	115,114.40
教育费附加	119,853.60	613,602.90
地方性税费	164,198.07	477,383.92
房产税	3,081,765.62	1,727,365.25
土地使用税	22,938.95	19,545.21
企业所得税	15,845,367.49	11,924,638.12
代扣代缴增值税	5,918,554.30	3,769,146.91
代扣代缴其他	711,716.67	440,479.27
合计	54,867,360.23	46,927,642.71

(13) 应付保单红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单红利	1,894,568,898.55	1,014,764,760.4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894,568,898.55	1,014,764,760.49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金额	13,483,611,150.15	10,363,681,404.36
本年收取保费	4,751,321,304.30	7,092,120,352.14
保户利益增加	680,301,100.89	555,354,302.35
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1,439,449.10	-59,946,081.60
退保费	-3,415,500,151.10	-4,409,786,678.59
风险保费	-1,412,779.56	-445,030.90
其他	-56,818,911.08	-57,367,117.61
期末金额	15,440,062,264.50	13,483,611,150.15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410,723.32	780,948,951.62	249,301,698.77	24,604,712.79	454,874,390.97	330,578,872.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286,434.33				-6,486,920.52	76,773,354.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8,856,041,368.91	51,735,275,596.72	2,213,426,627.72	4,196,352,768.64	3,818,029,020.67	130,363,508,548.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0,908,129.23	6,209,269,514.79	690,211,215.38	44,682,497.17	2,591,962,232.25	4,173,321,699.22
合计	90,495,646,655.79	58,725,494,063.13	3,152,939,541.87	4,265,639,978.60	6,858,378,723.37	134,944,182,475.08

以上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578,872.41		278,410,723.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73,354.85		70,286,434.3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363,508,548.60		88,856,041,368.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73,321,699.22		1,290,908,129.23
合计	407,352,227.26	134,536,830,247.82	348,697,157.65	90,146,949,498.14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0,661.72	2,226,285.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27,031.60	64,081,671.44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45,661.53	3,978,477.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6,773,354.85	70,286,434.33

(16) 保险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业务收入	53,885,930,004.78	45,640,928,908.61
合计	53,885,930,004.78	45,640,928,908.61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传统寿险	28,182,119,853.68	24,499,097,139.30
健康险	6,922,868,940.27	5,432,523,303.17
意外险	109,716,730.90	129,075,798.32
分红寿险	18,669,811,700.37	15,579,787,636.92
万能寿险	1,412,779.56	445,030.90
合计	53,885,930,004.78	45,640,928,908.61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趸缴业务	17,998,529,971.42	14,553,841,241.70
期缴业务首年	10,944,012,146.28	11,854,272,805.06
期缴业务续期	24,943,387,887.08	19,232,814,861.85
合计	53,885,930,004.78	45,640,928,908.61

(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	52,168,149.09	82,237,144.06
再保险	617,193.78	-14,383,097.46
合计	52,785,342.87	67,854,046.60

(18)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254,409,821.02	190,811,842.10
年金给付	1,702,039,840.27	1,813,178,757.86
满期给付	341,504,808.17	542,840,506.39
死伤医疗给付	854,995,642.07	470,814,777.87

合计	3,152,950,111.53	3,017,645,884.22
----	------------------	------------------

赔付支出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486,920.52	-13,516,692.8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1,507,467,179.69	23,097,439,021.4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82,413,569.99	495,331,816.57
合计	44,396,367,670.20	23,579,254,145.19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5,623.34	1,671,897.5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345,360.16	-14,423,494.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67,183.70	-765,096.01
合计	6,486,920.52	-13,516,692.83

(2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1,038.76	3,582,127.3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6,983,151.88	-339,539,388.3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286,878.59	49,456,732.83
合计	11,384,765.47	-286,500,528.22

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20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

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单个产品的保单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公司对于保险合同按照险种进行分类。每个产品，每个发单年度做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

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期限等于或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随着经验数据的积累，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同时考虑风险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计量假设的变动于利润表内确认。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计量假设的变动于利润表内确认。

（三）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1. 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363,508,548.60	88,856,041,368.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73,321,699.22	1,290,908,129.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578,872.41	278,410,723.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73,354.85	70,286,434.33
总计	134,944,182,475.08	90,495,646,655.79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保险合同按照险种进行分类。每个产品，每个发单年度做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每一个计量单元按如下方法分别计算其责任准备金：

责任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 + 风险边际 + 剩余边际

其中，风险边际 = 不利情景下毛保费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准备金

剩余边际 = 利润驱动因子 × 利润驱动因素现值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预期现金流入包括：首期保费收入、续期保费收入

预期现金流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各项理赔支出、退保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监管费及保险保障基金

计量方法：最优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公司最优估计精算假设计算，不利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准备金计算方法中各种不利情景下的精算假设计算。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后续时刻计量方法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在后续时刻计算当中，当精算假设不发生变化时，当期责任准备金净增加额(包括最优估计毛保费准备金净增加额，风险边际净增加额及剩余边际净增加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若精算假设发生变化，由假设变化导致的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变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公司精算假设的确定主要来源于以下三点：

- (1) 公司以往经验数据；
- (2) 同行业其他规模相当公司的经验数据；

(3) 公司管理层对与未来经营的合理预期。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最优估计精算假设。对于可能影响精算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以此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准备金计算中的各种不利情景下精算假设的依据。

6.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对于可依照市场参数确定的精算假设(流动性溢价等)，公司对当前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假设。对于无法根据市场数据确定的假设，公司根据同行业经验及公司业务计划确定合理的精算假设。

(四) 投资合同金融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各评估时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与投保人签订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如果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能够区分并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进行合同的拆分，对于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不能够区分，或者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可以拆分或是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且可以归属于投资合同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原则对其金融负债进行评估，本公司的投资合同金融负债的主要计量基准如下：

(1) 采用账户价值近似计量非保险合同的金融负债，并于每年年末采用摊余成本法测试提取的金融负债金额是充足的；

(2) 采用合理假设作为精算评估假设。

(五)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原则及方法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按如下方法进行：

(1)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退保金（即现金价值）；

(2) 对于不含年金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如果在年金领取期内承担了长寿风险，则直接认为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没有承担长寿风险，则按照以上（1）中的方法判断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3) 对于含年金领取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则根据保单处于积累期还是年金领取期分别处理。

1) 对于处于积累期内的保单，如果符合下面 2 项条件中任何 1 项则确认为保险合同：a) 保单签发日提供保证年金转换费率，且公司预计超过半数的客户在未来会选择保证的年金费率选择权的，则认定公司承担了长寿风险，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b) 按照以上 (1) 中的方法判断其在积累期内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

2) 对于处于年金领取期的保单，采用以上 (2) 中的方法判断其在年金领取期内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以单个险种整体作为测试对象，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是，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不能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从该险种的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将考虑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半数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否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公司在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过程中，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为合同所约定的给付金额，退保金为按照银保监会文件中的相关方法及定价假设计算的现金价值。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2.26 万亿元。公司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对保险风险进行科学管理并进行合理的再保险安排，定期监测死亡率 AE 比、重疾发生率 AE 比、退保率、短期险赔付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不断加强保单质量管理，及时了解公司的经验偏差情况。公司将持续利用经验分析等工具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合理防范保险风险给公司带来的各种潜在威胁，使保险风险始终处于公司合理掌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的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控制，定期对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占比以及权益资产敏感度等指标进行监控，运用敏感性分析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权益类资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320.23 亿元，公司所承受的风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类资产中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类资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其中债券类资产以政策性银行债和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 AAA 级为主。截止 2020 年末，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 AA 级（41.06%）、A 级（58.94%），债券类资产以政策性银行债和高评级信用债为主，信托计划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外部评级全在 AA 级及以上。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通过坚持持续推动操作风险检视、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以及切实推行权限管理等措施，使各部门的工作不断走向标准化、规范化，达到了防患于未然的目的，同时，公司制定了检查的方法和流程，在要求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定期自查的基础上，有选择性地针对重点风险进行检查，以便能及时发现和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为 1.33，“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为 38.08%，针对分支机构产生的违规处罚，公司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并追踪问题整改，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指标为 0，并未发生重大操作损失和严重违规行为。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0 年公司贯彻执行年度发展战略规划，坚持价值转型，持续降低负债端成本，实现保费收入 538.87 亿元，超额达成年度计划目标，同比增长 18%；其中新单保费收入实现 289.44 亿元，同比增长 10%，续期保费收入实现 249.43 亿元，同比增长 30%；标准保费 API 计划达成率 118%；中短存续期产品占比 0%；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94%，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9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41.61%，符合公司偿付能力管理预期目标；同时，实现净利润 7.60 亿元，同比增长 256%，连续六年实现盈利。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在舆情方面的媒体关注度也大幅提升，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公司声誉防线等措施，在不断趋严的监管环境和新媒体时代日趋复杂的媒体环境下，持续提升公司声誉风险的防控及应对能力。2020 年，公司共监测有效信息 42391 条，全年加强了品牌活动、产品服务、扶贫公益等方面的对外宣传力度，总体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对现金流的管理，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制订有效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压力。2020 年底，公司整体净现金流在未来期间未出现小于零的情况，现金流相对充足；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102.93%，大于 100%，一年内的综合流动比率为 177.21%，在未来期间现金流分布情况以及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预期良好；流动性覆盖率在两种压力情景下均大于 300%；未来一季度流动性水平预期较好。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架构中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公司确立了以保证偿付能力充足为核心，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基础建设为手段，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为重点的现阶段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就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公司管理的重要任务，逐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在企业内部的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注重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此基础上，公司全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夯实基础，不断建章建制，完善管理流程，逐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整体运作正常，各类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势头。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 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位列前 5 位的产品依次为：百年裕两全保险（分红型）、百年乾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百年挚爱人生终身寿险、百年顺两全保险（分红型）和百年升年金保险。

以上 5 款产品 2020 年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150	百年裕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1,529,504.00	86,674.96
1151	百年乾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1,324,993.76	16,617.21
1163	百年挚爱人生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762,376.89	3,126.17
1153	百年顺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231,178.10	9,303.42
1149	百年升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187,268.60	811.40

2020 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位列前 3 位的产品依次为：百年附加钻石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百年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和百年长期健康团体医疗保险。

以上 3 款产品 2020 年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退保金
1023	百年附加钻石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337,650.11	271,798.96
1013	百年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124,518.24	56,617.40
5815	百年长期健康团体医疗保险	个人代理 公司直销	4,495.24	-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 目	年末数（万元）
实际资本	2,468,235.51
核心资本	2,244,423.81
最低资本	1,742,961.6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25,273.8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41.6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01,462.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8.77%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一般关联交易中, 保险业务交易金额 92,506,184.53 元, 租赁业务交易金额 1,411,551.31 元, 资金运用业务交易金额 25,000,000 元, 服务业务交易金额 10,802,732.64 元。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统一交易协议中, 委托管理保险 资金管理费金额 184,860,520.10 元,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金额 7,737,850,400 元, 保险代理业务交易金额 80,548,662.89 元, 购买不动产房屋金额 1,273,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披露的关联交易, 按照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一) 重要政策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及企业文化, 搭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 明确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分工，落实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文件要求。

（二）重大举措

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搭建，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署会议，制订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并追踪执行。

（三）重点事项

搭建总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沟通平台，并按照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完成 2020 年消保监管评价自评工作。

（四）重要事件

- 1、荣获银保监会评选“2020 年 3.15 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
- 2、开展“一年四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每季度赋予不同工作主题，推动消保工作深入人心。
- 3、组织开展线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答题活动，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 4、完成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自评工作。

九、消费者投诉信息

（一）投诉渠道

1、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95542

2、网站

公司官网“在线客服”（每周一至周五 8：30-17：30）

3、信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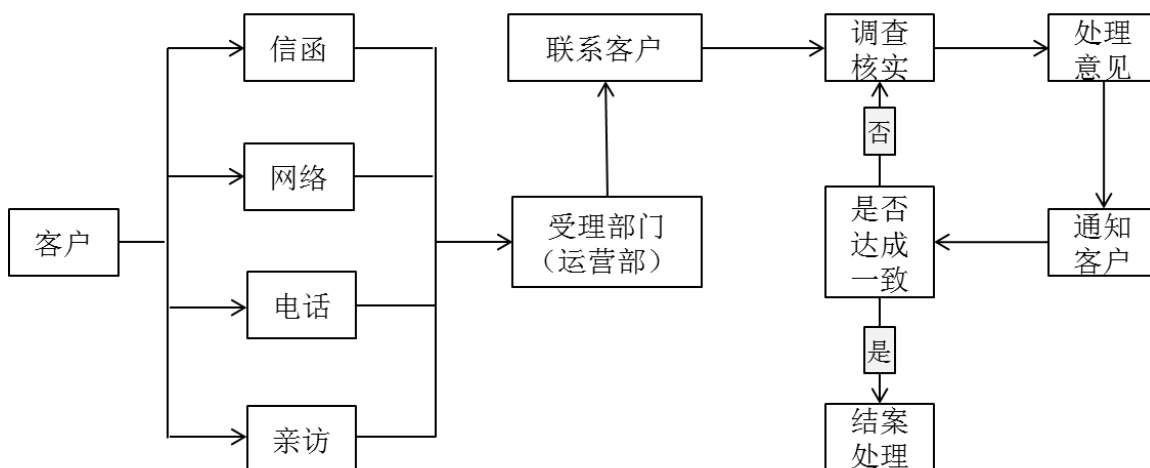
（1）纸质信函：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运营部

（2）电子信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信箱（quanyibaohu@aeonlife.com.cn）

4、亲访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运营部（每周一至周五 8：30-17：30）

（二）处理流程



（三）投诉数量

2020 年公司共产生监管转办有效投诉案件 850 笔。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数据。

（四）投诉业务类别

单位：件数

投诉业务类别	数量
销售误导	301
退保纠纷	227
理赔纠纷	172
续期纠纷	46
重要单证未签字	35
承保纠纷	23
其他	20
保全变更	12
补充告知	8
营销扰民	6
合计	850

（五）投诉地区分布

单位：件数

投诉地区	数量
大连分公司	17
湖北分公司	55
河北分公司	44
辽宁分公司	27
北京分公司	3
河南分公司	28
安徽分公司	53
黑龙江分公司	63
山东分公司	60
江苏分公司	24
四川分公司	15
陕西分公司	41
福建分公司	15
内蒙古分公司	52
吉林分公司	76
苏州中心支公司	1
江西分公司	12
浙江分公司	5
山西分公司	48
广东分公司	2
重庆分公司	24
电销中心	135
总公司（互联网业务）	50
合计	850

十、其他信息

无。